

证券代码：835512

证券简称：华翼蓝天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18 年度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公司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8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 16 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 1,5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6.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3 月 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

华验字[2018]第 000057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事项进行了验资。

2018 年 3 月 2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125 号）。

2) 2019 年度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 4 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 7,16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5.6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96,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4 月 2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 [2019]000132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事项进行了验资。

2019 年 5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000.00 元，截止 2018 年 3 月 23 日（即取得股权登记函前），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00 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4,047.06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2)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40,096,000.00元，截止2019年5月8日(即取得股权登记函前)，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40,096,000.00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107,590.24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6年9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6年9月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

公司已按照要求将2018年度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创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同时公司已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创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三方共同监管下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公司已按照要求将2019年度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同时公司已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三方共同监管下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0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募集资金用于以下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4,047.06 元，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9,000,000.00
加：存款利息	4,047.06
募集资金净额	9,004,047.06
二、募集资金使用	
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	8,800,255.16
支付相关税费	203,791.90
余额	0.00

2)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96,0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募集资金用于以下用途：原材料采购、项目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107,590.24 元，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40,096,000.00

加：存款利息	11,590.24
募集资金净额	40,107,590.24
二、募集资金使用	
原材料采购	23,889,336.16
项目流动资金	16,218,254.08
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补充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尚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并同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度，由于公司财务人员疏忽，未按照《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导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项目流动资金的金额超出计划使用金额8,209,611.00元，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但未按照《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事前相关决策程序的情形。

针对上述变更用途的情况，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

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杜绝未经审议披露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违规行为，规范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变更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未事前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形。针对此情况，公司已补充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已承诺将杜绝此类违规行为，规范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相关负责人继续认真学习相关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